

补遗书 01 号

各潜在投标单位：

现对“30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”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补遗：

一、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要求”中“（三）技术参数要求”的“1、尺寸参数”的

项目	技术配置要求	备注
(9) 乘客门净宽 (mm) ★	前≤690 后≥920	

修改为

项目	技术配置要求	备注
(9) 乘客门净宽 (mm) ★	≥920	

二、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要求”中“（三）技术参数要求”的“3、其他参数”的

项目	技术配置要求	备注
10、前桥★	选用非独立前桥，最大载荷≥3T。	
	盘式制动器。	

修改为

项目	技术配置要求	备注
10、前桥★	选用独立或非独立前桥，最大载荷≥3T。	
	盘式制动器。	

三、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要求”的“（四）其他要求”的“4. 交车前投标车型必须是已进入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和国家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。”修改为“4. 交车前投标车型进入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之一。”

四、本项目为企业采购项目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广安市广泰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

2025年8月7日

